联合国 S/2012/77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0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本函所附东非共同体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其要求的信(见附件)。

该信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的存放地问题。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余留职能，包括管理档案。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分支机构及其档案在阿鲁沙合用同一地点办公。

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上级机关，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东非共同体来信中提出的将有关档案设在卢旺达的呼吁。

潘基文(签名)

12-55947 (C) 221012 231012





附件

将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所在地设在卢旺达共和国的请求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 955(1994)号决议和建立完成未决案件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 1966(2010)号决议。

除其他外，东非共同体确认，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的起源以及为对该国人民进行和解和恢复人的尊严而在卢旺达境内开展的各种愈合进程，继续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严重危害人类罪提供强有力的教训。东非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常会上采取共同立场，呼吁联合国将有关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档案的存放地设在卢旺达共和国，并指示共同体秘书长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共同立场。

因此，我谨代表东非共同体通报这一共同立场，并请求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

大使

秘书长

理查德·塞齐贝拉(签名)